#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05

##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65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科三环 | 股票代码 | 00097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宾鹏 | 田文斌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 |
| 传真 | 010-62670793 | 010-62670793 | |
| 电话 | 010-62656017 | 010-62656017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y@san-huan.com.cn | rwb@san-huan.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是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绩驱动模式为开拓磁材产品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为磁性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按成分和磁性等特点划分,永磁材料可分为稀土永磁材料和铁氧体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稀土永磁材料以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代表。稀土永磁材料自20世纪60年代,特别是钕铁硼1983年问世以来,就以其高磁能积和高矫顽力等优异特性,在现代产业发展中得到广泛应用。按生产工艺划分,钕铁硼永磁材料可分为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公司同时生产和销售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是国内产量和销售收入最大的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4,034,511,560.53 | 4,164,541,446.07 | -3.12% | 3,895,267,29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005,795.87 | 248,287,947.30 | -19.04% | 282,259,318.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7,030,063.61 | 239,374,116.93 | -30.22% | 262,749,225.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9,147,678.17 | 213,929,801.55 | 147.38% | -15,543,234.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0 | 0.230 | -17.39% | 0.2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0 | 0.230 | -17.39% | 0.2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5% | 5.67% | -1.22% | 6.70%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年末 |
| 总资产 | 6,467,246,865.40 | 6,292,657,255.47 | 2.77% | 6,123,283,268.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574,564,471.19 | 4,453,761,559.44 | 2.71% | 4,301,341,612.1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920,516,962.32 | 959,944,006.62 | 1,071,358,017.27 | 1,082,692,574.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220,445.29 | 56,092,286.03 | 55,764,524.54 | 44,928,54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112,059.46 | 44,947,413.23 | 52,235,620.50 | 29,734,970.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126,891.02 | 135,713,728.80 | 86,239,589.92 | 123,067,468.4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9,41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1,0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17% | 246,853,272 | | | | |
|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 境外法人 | 4.14% | 44,117,699 | | 冻结 | 508,316 | |
|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 境外法人 | 3.78% | 40,231,812 | | | | |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1% | 17,130,000 | | | | |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10,905,000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6% | 9,192,072 | | | | |
| #万忠波 | 境内自然人 | 0.79% | 8,405,200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8% | 8,316,397 | | | | |
| #张根昌 | 境内自然人 | 0.74% | 7,906,320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48% | 5,121,1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第1、2、3、4、5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第5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10,905,000股;公司第7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8,405,200股;公司第9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4,662,000股。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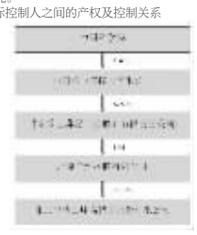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相对平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646,72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7,456.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03,451.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2%;利润总额为33,249.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00.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04%。

2.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低碳经济、工业智能化和智能家电等领域的重大需求,围绕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家电、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关键应用领域,研究院和各生产基地研发团队紧密配合,大胆创新,以“十二五”以来承担的国家863计划新材料领域重大专项和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自主科技项目的研究积累和技术成果为基础,实现了大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中试验证和批量生产。

在烧结钕铁硼磁体领域,通过晶粒细化、晶界扩散(降低重稀土用量)、晶界调控等新工艺的研发和攻关,磁体综合性能不断提升,磁体自身能耗逐步下降,适应了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信息产业等特殊应用环境的要求。同时为满足家用、玩具等特殊市场的应用,推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公司还研发了含有铈(Ce)、混合稀土等低价、高丰度稀土元素的低成本稀土永磁体。

在粘结磁体领域,进一步稳定了节能车载电机磁体的生产工艺,满足了应用需求;大力开发磁体与金属/塑料零件一体成形的自动化技术,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机、传感器和节能变频家电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优化磁体的磁化方式,严格控制磁体的表磁分布,使精密传感器产品达到了客户的苛刻要求。截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已达570余件,专利授权量370余件,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160余件。专利内容涉及成份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型、装置完善、表面处理方法改进等钕铁硼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基本涵盖了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的全部核心技术,对公司高档钕铁硼磁体质量的改善和领先优势的保持起到了巨大的支撑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为打造稀土新材料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满足智能制造、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新兴产业稀土新材料及应用器件的巨大需求,公司出资135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报告期内,为改善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条件,提升宁波销售窗口对外形象,公司同意三环磁声出资2,178万元,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智慧园购置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300万元,参与组建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是遵照国家关于建设先进制造强国、打造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总体部署,定位于面向整个行业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研发机构与创新中心。

4.报告期内原材料情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19年5月在江西考察时,给了稀土重要的战略定位: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要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演化,对稀土市场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年初镨钕金属的价格是40万元/吨,4月底跌至33元万/吨,至6月份涨升至48万元/吨,由低点涨幅45.4%。下半年镨钕价格开始回落,到年底价格为36万元/吨。重稀土走势与轻稀土不同,年初镝铁的价格是123万元/吨。之后镝铁价格一路上涨,6月份涨至最高点205万元/吨。下半年有所回落,年底价格为168万元/吨,全年涨幅36.6%。金属钬走势与镝铁类似,年初价格为387.5万元/吨,高点价格为6月份的547.5万元/吨,年终价格为450.5万元/吨,全年涨幅16.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国南方稀土集团签订合作意向书,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南方稀土5%的股权。

5.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法规,与社会共同发展,保护自然环境,做到达标排放;公司进一步提升稀土资源的利用率,加强废粉、废料、氢气回收和处理等工作;公司继续倡导并多措并举节能降耗,进行能源审核工作,使能源规划更加合理,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能源的消耗,提高公司的能源利用水平。通过资源和能源的综合利用,降本增效,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积极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回报社会,促进和谐,树立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针对近年来京津冀等地区出台的限产限排政策,公司各工厂积极响应并严格遵守,以调整产能大力支持政府,为当地百姓头顶上的一片蓝天贡献自己的力量。

6.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为了加强公司投融资内控管理,内控办公室按照公司部署,对公司投融资领域进行了自查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了投融资流程,降低投融资的管理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多角度构建企业文化、深层次凝聚企业精神,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首届人才代表大会。大会以“传承工匠精神、凝聚三环力量”为主题,认真遴选并表彰了56位人才代表,对弘扬工匠精神、培育时代青年、塑造敬心聚力的企业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利用板报、报纸、书籍、视频等多种形式关注一线普通员工与骨干员工的成长与收获,深入弘扬创新求是文化。丰富的企业文化活动与立体的企业文化宣传相结合的模式得到公司员工一致认同,公司致力于营造独特的“家”文化氛围,竭尽所能地关注每位员工,搭建多种平台激励与表彰优秀人才,使员工获得更强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8.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员工的稳定、培育和激励

报告期内,为应对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更新,公司深入开展“新版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等主题培训,持续推进各企业质量管理与学习交流。结合市场需求,推进二十多项业务培训,不仅限于“一线主管核心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管理”、“急救安全”、“办公软件系列培训”和“演讲稿撰写与表达”等内容,更重要的是公司关注到每位员工的点滴成长与收获。

公司根据培训主题的不同和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采用多样化的培训形式,以线下集中面授和线上“学习强国”平台相结合,及时将国家重要的时事政策、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实用高效的知识技能等输送给全体员工,将学习资源覆盖到每位员工,以多方位、立体式的培训模式推动员工培训真正落地,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文化积淀和人才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磁材产品销售 | 3,966,974,547.22 | 3,234,641,771.43 | 18.46% | -4.27% | -3.09% | -0.9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五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严格审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继荣
王瑞华
史翠君
年 月 日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27,43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0%。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严格审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10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和《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 100% | 12.60% | 0 | 20,000 | 4.37% | 否 |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 66% | 25.11% | 22,833 | 60,000 | 13.12% | 否 |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 51% | 71.35% | 4,000 | 6,000 | 1.31% | 否 |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70% | 23.73% | 0 | 10,000 | 2.19% | 否 |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 100% | 9.39% | 0 | 10,000 | 2.19% | 否 |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100% | - | 0 | 6,000 | 1.31% | 否 |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 | 0 | 10,000 | 2.19% | 否 |
| 合计 | | | | 26,833.00 | 122,000 | 26.67% | |

上述担保额度122,000万元包括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26,833.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5月

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18、28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4亿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0,636.39万元,负债总额为16,893.78万元,净资产为153,742.61万元,营业收入为124,799.64万元,利润总额为13,208.21万元,净利润为10,703.34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6,205.83万元,负债总额为22,197.09万元,净资产为154,008.74万元,营业收入为119,950.43万元,利润总额为12,426.63万元,净利润为10,266.12万元。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7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2.57%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11.43%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4,029.92万元,负债总额为45,631.35万元,净资产为138,398.56万元,营业收入为152,016.05万元,利润总额为8,525.60万元,净利润为6,375.01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7,080.61万元,负债总额为46,971.39万元,净资产为140,109.22万元,营业收入为156,028.99万元,利润总额为5,828.38万元,净利润为4,294.26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埃申

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51%的股权,德国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914.60万元,负债总额为8,177.92万元,净资产为6,736.68万元,营业收入为28,111.81万元,利润总额为-440.26万元,净利润为-440.2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99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3,556.92万元,净资产为5,443.02万元,营业收入为32,290.59万元,利润总额为-1,293.65万元,净利润为-1,293.65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城北路3210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186,601.68万日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70%的股权,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磁石、磁粉原料、磁性器件、粉末冶金件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051.61万元,负债总额为9,305.96万元,净资产为29,745.65万元,营业收入为35,363.27万元,利润总额为2,083.62万元,净利润为1,855.4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730.41万元,负债总额为9,665.09万元,净资产为31,065.31万元,营业收入为33,181.74万元,利润总额为2,231.22万元,净利润为2,061.85万元。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18、28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414.64万元,负债总额为5,698.56万元,净资产为54,716.08万元,营业收入为60,916.82万元,利润总额为6,483.19万元,净利润为4,849.84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6,558.35万元,负债总额为6,252.51万元,净资产为60,305.84万元,营业收入为63,051.06万元,利润总额为7,255.96万元,净利润为5,589.76万元。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街道江滨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

注册资本:8,000万元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街道科苑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晖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股权结构: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协议,担保协议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是我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愿意提供上述担保。

2.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66%的股权、持有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持有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做到风险可控,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不再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4.上述被担保方均将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余额为26,83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87%。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2.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6.6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09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2,213.95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2,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2,955.80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委托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08.82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文恒业先生、钟慧静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稀土材料 | 市场价 | 60,000 | 1,170.21 | 19,617.91 |
| |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稀土材料 | 市场价 | 10,000 | - | 2,596.04 |
| | 小计 | | - | 70,000 | 1,170.21 | 22,213.95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台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磁材产品 | 市场价 | 40,000 | 2,959.47 | 18,571.54 |
| |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 销售磁材产品 | 市场价 | 6,000 | 332.31 | 1,909.84 |
| |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磁材产品 | 市场价 | 6,000 | 365.66 | 2,474.42 |
| | 小计 | | - | 52,000 | 3,657.45 | 22,955.80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佣金 | 市场价 | 1,000 | - | 608.82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